

# DBS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S52/XXXX—202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

(送审稿)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有关规定，制定《铁皮石斛花》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作为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省林业局、黔东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龙西城秀树农林有限公司、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利亚、刘佳、单竹舟、罗在柒、曹辉、孙墅东、张权、周贻兵、吴玉田、刘文政、李磊、杨邵群、毕珊、吴文毅、殷忠、郭华、吴玉辉、苑洁、刘玲、朱凯、王娅芳、刘琳、陆显川、陆宇超、蒋家骏、李海畅、李莎。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铁皮石斛花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干制铁皮石斛花。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SN/T 2320 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铁皮石斛花

以人工种植或仿野生种植的兰科石斛属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的

花蕾或鲜花为原料，经过去杂、净选、干燥等工艺制成，作食品加工原料或代用茶使用的铁皮石斛花。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 应具有铁皮石斛鲜花及花蕾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香味。

4.2 应洁净、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允许鲜花及花蕾基部带花梗，但不得混入异种花及叶等夹杂物。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依干燥工艺不同呈淡黄、黄色或黄褐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有无杂质。另取3g样品，置清洁玻璃杯中，适量沸水冲泡3min，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气微，清香、回甜，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组织形态	花形完整，允许有少量肉眼可鉴别不完整花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 13.0	GB 5009.3
总灰分 / (%)	≤ 8.0	GB 5009.4 第一法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 (%)	≥ 5.0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一部 铁皮石斛 多糖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2.0	GB 5009.12
砷（以As计）/(mg/kg)	≤ 1.0	GB5009.11
铬（以Cr计）/(mg/kg)	≤ 4.0	GB 5009.123
二氧化硫残留量 / (g/kg)	≤ 0.05	GB5009.34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最大残留限量	检 验 方 法
毒死蜱 / (mg/kg)	≤ 2.0	GB 23200.113
百菌清 / (mg/kg)	≤ 10	SN/T 2320
高效氯氟氰菊酯 / (mg/kg)	≤ 15	GB 23200.113
克百威 / (mg/kg)	≤ 0.05	GB 23200.112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干）要求。		

#### 5 标签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6 其他

- 6.1 铁皮石斛花干品直接预包装销售，产品标签应标示“推荐食用量≤3克/天”。
- 6.2 以铁皮石斛花做食品生产原料，成品日平均摄入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推荐食用量”。
- 6.3 含铁皮石斛花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识“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警示语。